###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2)

(1)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2) 重 選 董 事 及 (3)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6頁至第19頁內。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務請依照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 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 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 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lifetechmed.com 刊發及登載。

##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図	∮件.		3
1.	緒言	Ī	3
2.	發行	了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3.	重建	董事	4
4.	股東	፲週年大會	4
5.		5意見	
6.	責任	_聲明	5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6
附錄二	_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9
股車调组	⋷╁⋸	· ●通生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行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所指)其任

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版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控股股東」 指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謝粤輝先

生、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及鄔建輝先生

(全部為本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已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

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

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 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指的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修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的有關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2)

執行董事:

謝粵輝(主席)

趙亦偉(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

MARTHA Geoffrey Straub LIDDICOAT John Randa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

張興棟

周庚申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深圳518057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的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2樓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並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A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00股繳足股份組成。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將為100,000,000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監管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有關規定而就購回授權所編製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一內。

#### 3.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本公司的全體董事,即謝粵輝先生、趙亦偉先生、鄔建輝先生、MARTHA Geoffrey Straub先生、LIDDICOAT John Randall博士、梁顯治先生、張興棟先生及周庚申先生。全體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有關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 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 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 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 實,導致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説明函件,內容有關於將在股東週年大會 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有關購回股份的建議一般授權。

#### 1. 購回

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乃關於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500,000,000股,均為已繳足股份。待授出 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 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 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 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 份。

#### 2. 購回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惟彼等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 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僅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 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 3. 進行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 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照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在上述者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將從本公司的溢利、來自為購回股份 而進行新股發行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 日期後當日能夠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對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即對比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如此行事。

#### 4.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500,000,000股股份組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於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購回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4B項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 5.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額	Ī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4.15	3.08
六月	4.99	3.73
七月	5.08	3.78
八月	4.60	4.02
九月	4.85	4.10
十月	6.50	4.68
十一月	6.33	5.50
十二月	6.35	5.61
二零一三年		
一月	6.72	5.90
二月	6.70	6.28
三月	6.70	6.18
四月	6.36	6.0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37	5.76

附 錄 一 説 明 函 件

#### 6. 一般資料及承諾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目前概無董事或任何 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 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 規例適用,則將按照以上有關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重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的37.88% 投票權。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股量 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09%。該項增加將不會對控股股東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 或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i)根據收購守則產生有 關責任;及(ii)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比例25%,則董事並無意向行使購回授 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 何股份。

#### 執行董事

謝粵輝,43歲,為我們的主席,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謝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一直擔任先健深圳的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升任先健深圳主席。謝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中國擁有22年業務管理經驗,其中於醫療器械行業積逾10年經驗。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謝先生任東方鉭業集團項目經理。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謝先生於南方證券的一間附屬公司任投資經理,負責項目投資。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二月,謝先生於吉林省中國銀行的一間投資分行任副總經理,負責管理有關期貨的投資項目。一九九六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華集團國內貿易部經理,負責整體貿易管理。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謝先生任深圳市匯世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升為主席。於此期間,謝先生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謝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昆明工學院,獲得金屬壓力加工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553,000元,包括工資人民幣482,000元、退休福利人民幣31,000元及獎勵表現花紅人民幣4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擁有101.540.96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謝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趙亦偉,4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行政總裁,於主要國際市場(包括美國、歐洲、澳大利亞及中國)的跨國醫療及生命科學公司積逾23年一般公司管理經驗。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趙先生於加拿大K-mart Corporation任助理店舗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趙先生於加拿大Golden Capital Securities Inc.任副總裁(銷售及營銷),負責指導銷售及營銷活動。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趙先生任Ciba Geigy AG全國銷售經理(分析儀器),負責領導產品本地化事務。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趙先生於Johnson &

Johnson Medical's Cordis Corporation (世界領先血管疾病微創療法及產品開發商及製造商之一)任多項高級管理職務,包括Cordis美國的全球項目經理、Cordis比利時的歐洲營銷經理、Cordis澳大利亞的集團營銷經理及Cordis中國的總經理。於此期間,趙先生負責制定及實施公司策略及建立全國分銷網絡。趙先生曾屢獲殊榮,包括於二零零零年獲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Australia選為年度營銷人物(澳大利亞),及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連續三年獲Johnson & Johnson Medical Asia Pacific頒發全球及地區傑出業務表現獎。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杭廷頓學院管理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趙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西安大略大學理查·艾維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該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提出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趙先生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1,884,000元,包括委任為董事的工資人民幣684,000元及獎勵表現花紅人民幣1,2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13,583,33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趙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42歲,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鄔先生於會計及一般公司事務方面擁有21年經驗。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立信大華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晉升為合夥人,向香港及中國上市公司提供會計及財務諮詢服務並協助多間中國公司取得海外融資。由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鄔先生曾擔任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過往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9),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轉往主板(股份代號:22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鄔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深圳市政協委

員,自二零零九年起任河海大學商學院兼職碩士生導師,自二零一零年起任中山大學國際 商學院兼職導師及金陵科技大學客座教授。鄔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 並獲得會計學專業學學士學位。鄔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 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三年,該 協議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每三年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 面通知提出終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鄔先生未獲支付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鄔先生擁有87,883,33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鄔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43歲,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金融學理學士學位。 Martha 先生於醫療裝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現為 Medtronic Inc(「Medtronic」)的策略及 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加盟 Medtronic 之前,Martha 先生於通用電氣醫療集團(一間醫療技 術及服務供應商),負責公司的環球業務發展。

本公司與Martha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Martha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任期於每三年屆滿後將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者除外。Martha先生無權根據服務合約享有任何酬金,惟有權獲取在履行服務合約的責任期間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artha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 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Martha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 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LIDDICOAT John Randall博士,49歲,持有密歇根大學通識教育學士學位、芝加哥大學藥物學博士及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Liddicoat博士為心胸外科醫生,於晋身醫療裝置行業前,最近在波士頓的Beth Israel Deaconess Medical Center執業,其亦獲波士頓的Havard Medical School委聘為助理外科教授。Liddicoat博士現為高級副總裁及美敦力結構性心臟病業務總裁。加盟Medtronic之前,Liddicoat博士成立兩間醫療裝置公司,並為多間風險資本公司及醫療裝置公司出任顧問。

本公司與Liddicoat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 Liddicoat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期三年。任期於每三年屆滿後將 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續期,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者 除外。Liddicoat博士無權根據服務合約享有任何酬金,惟有權獲取在履行服務合約的責任 期間產生的合理實付開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ddicoat博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Liddicoat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關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Liddicoat博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58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梁先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任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財務經理(兩間公司均為由和記港口信託管理的集裝箱碼頭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梁先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維數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1)任多個職務,包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集團財務及MIS事務。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梁先生於Shenzhen Alclear

Consulting Limited (一間從事財務、公司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的公司)任董事,負責於中國發展會計培訓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梁先生於中國珠海聯合國際學院(「該學院」)財務規劃及發展部任董事總經理,負責財務諮詢及人力資源管理事務。自二零一一年十月,梁先生擔任該學院校園發展特別顧問。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公開大學,獲得語言與翻譯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五月獲得德州大學奧斯丁分校專業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獲得香港浸會學院工商管理文憑。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六月起為德州註冊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八二年五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

梁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各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惟本公司或梁先生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書則除外。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梁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梁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張興棟,75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 先生為四川大學教授並積極參與國際委員會及組織,包括中國生物材料委員會、國際生物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會聯合會、中國工程院及國際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學會大陸(亞太)理 事會。張先生曾對人工骨及塗層進行深入研究,所研究的人工骨及塗層獲得廣泛認可並於 中國醫療設備中得到應用。張先生的研究曾屢獲殊榮,包括國家科技進步獎。張先生於 一九六零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獲得固體物理專業學士學位。

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各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惟本公司或張先生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書則除外。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張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張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周庚申,47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資訊科技工程方面積逾22年經驗。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今,周先生於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深圳)公司任多項職務,包括技術員、助理工程師及打印機業務部研發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起,周先生於在中國上市的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計算機」)(股份代號:000066)任多項職務。周先生現為長城計算機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業務管理。周先生曾屢獲殊榮,包括二零零七年品牌中國年度人物及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零年中國信息產業年度經濟人物。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並獲得學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得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於各年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惟本公司或周先生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終止通知書則除外。酬金及津貼將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時間、工作、經驗及專業知識方面的貢獻而釐定。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及董事會所釐定,周先生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收取薪酬人民幣6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權益、視作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周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 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予以披露。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22)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德勸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涌渦(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诵決議案:

#### 4. (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 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 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將於有關期間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可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力,或(iii)行使根據任何現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之 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授予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購權證、購股權或附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類似文據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及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 4. (B) 「動議:

- (a) 依據本決議案(b)分段所載,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的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 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有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項決議案(d)分段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4. (C)「動議待列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中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的股本總面值(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上限),將會加於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 載第4(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之上。」

>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 謝粵輝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股份 或以上)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 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手 續。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 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載有關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 |) 附錄一。